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,598,786.81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3,461,003.4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093,062,109.99 元后，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 4,285,199,893.32 元。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21,424,6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税前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56,642,740.52 元。本次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56,642,740.52 元，未分配利润 4,128,557,152.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伟民 胡本源
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